所得稅 -- 股利憑單

股利憑單

結算申報期間(繳交期間)

根據所得稅法第102-1條第1項規定，有關盈餘的結算申報期間如下：

納稅義務人應該於每年一月底，繳交填寫完的股利憑單和彙整後的全年股利分配相關資料至稽徵機關以便稽徵機關方便稽查之。

備註：

若該年一月遇到連續三日以上之國定假日，則繳交期間會延長至該年二月五日。

免填憑單

根據所得稅法第102-1條第4項規定，若發生以下任一之情事，則納稅義務人免填股利憑單。

*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居住者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其股利或盈餘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內所提供之所得資料(至查詢服務)。
* 符合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備註：

符合因所得稅法第102-1條第4項規定而納稅義務人免填憑單，如果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則稽徵機關仍應填發(簡單來說就是，稽徵機關得接收納稅義務人填寫的憑單。)

核定

其查核準用所得稅法第80條到第86條之規定。

相關罰則

因未依規定填寫完並繳納申報書之相關罰則

跟因違反營利事業的納稅之相關規範有關的相關罰則類似。

因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股東可扣抵稅帳戶之相關罰則

根據所得稅法第114-1條。在2017/12/31前，若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股東可扣抵稅帳戶，則處新台幣三千至七千五之罰鍰並被通知補辦期間為一個月。若在補辦期間期滿後仍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股東可扣抵稅帳戶，則再處新台幣七千五至一萬五千之罰鍰並在被通知補辦期間為一個月。若在補辦期間期滿後仍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股東可扣抵稅帳戶，則再次處罰之(重複上個步驟)，直到沒有違反該條規定才結束。

因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相關罰則

詳見，稅務法規課本的CH6 page 340。

因不得分配可扣抵稅額之相關罰則

詳見，所得稅法第114-3條第1項。

備註：

該條於2018/01/18修正通過。

在股利新制實施後因未依限申報之相關罰則

詳見，所得稅法第114-3條第2項。

備註：

該條於2018/01/18增訂並通過。

因未依限申報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之相關罰則

詳見，所得稅法第114-3條第2項。

備註：

該條於2018/01/18修正通過。

因未據實申報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之相關罰則

詳見，上一小節。

因虛增股利或盈餘之相關罰則

詳見，所得稅法第114-3條第4項。

備註：

該條於2018/01/18修正通過。

因不當規避稅負之相關罰則

詳見，所得稅法第14-3條。

備註：

該條於2018/01/18修正通過。

因虛增盈餘調整之相關罰則

詳見，上一小節。

法條

法條：

所得稅法第102-1條到第102-4條。

所有法條內容：

[第 102-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02-1)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一百零六年度或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各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股利或盈餘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102-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02-2)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就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營利事業繳納。

營利事業於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申報時，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第 102-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02-3)

稽徵機關應協助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營利事業，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申報；其逾限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營利事業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102-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102-4)

稽徵機關接到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其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